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○○0000號信箱

被告 魏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支付命令經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）係依兩造間訂立之滙豐（台灣）信用卡申請書暨所附之滙豐（台灣）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契約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返還被告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積欠原告之款項。而觀諸系爭契約第25條第2項，業已約定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全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
03 法 官 李秋梅
04 法 官 秦偉翔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蔡宜霈